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本法規範，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及完成後成果之提報有所準據，爰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第三條)
- 四、 提報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變更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內容。(第四條)
- 五、 當年度提報單位得免參加四小時環境教育之員工、教師、學生之條件。(第五條)
- 六、 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第六條)
- 七、 提報單位應提報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當年度參加環境教育時數之時機。(第七條)
- 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之時機、方式及限期辦理期限，並於限期辦理屆期後，查核辦理情形，必要得派員實地稽查，提報單位屆期仍未完成者，依規定開立裁處書。(第八條)
- 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抽查轄內提報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內容及作業。(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提報單位：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p>二、參加對象：指提報單位之學生或經提報單位為其所屬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員工或教師。</p>	<p>一、針對本辦法之受規範者，定明專用名詞，並加以定義。</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課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有義務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並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後提報主管機關，爰於第一款定義為提報單位。</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第二款為明確界定提報單位之員工、教師，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提報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與否為判定其為員工、教師之準據。</p>
<p>第三條 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p> <p>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p> <p>二、辦理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p> <p>三、參加對象名冊（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者，其名冊應明列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參加對象為學生者，則以班級總人數提報）。</p> <p>前項第三款之參加對象屬國家安</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單位每年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為避免因提報相關作業，影響提報單位環境教育計畫之執行，於第一項明定提報單位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p> <p>二、參酌現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確規範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內容，並為利主管機關瞭解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強化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內容之應載明事項。</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參酌現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範提報單位之參加對象名冊應列明員工、教師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p>

條文	說明
<p>全會議與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者，其名冊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免提供參加對象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p>	<p>四碼，以茲鑑別。另，學生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青少年權益保護之精神，其名冊以班級總人數提報。</p> <p>四、針對國家安全會議與國防部及其所屬之人員，事涉國家安全，於第三項明文免除相關人員提供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以提報單位總人數提報。</p>
<p>第四條 提報單位依前條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其辦理內容有變動者，至遲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提報變更。</p>	<p>環境教育計畫屬事前規劃，於實際執行時，無論於執行前或執行中，均可能因實際執行狀況而有變動之必要，明定提報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變更辦理內容（依前條規定辦理內容包含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時數、實施日期等），以利主管機關輔導、查核與追蹤。</p>
<p>第五條 參加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p> <p>一、參加對象為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工作未滿九十日、因公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二、參加對象為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九十日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前項之其他特殊原因，提報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p> <p>第一項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者，提報單位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一、現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移列整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處理第一項正面表列以外的原因，於第二項規定須提出申請之程序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合理性，同意後方得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p> <p>三、第三項係針對正面表列對象由提報單位主動變更，為確保各提報單位均確實執行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落實本法規定，明文要求相關證明文件之保留一定期間，以供查核。</p>
<p>第六條 提報單位應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主題、方法、內容領域、內容概要、日期、實際參與人員之姓名與認定之環境教育時數，於中央主管</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期限。爰於第一項明確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報內容應包含之項目，使主管機關瞭解執行成果，並利主管機關</p>

條文	說明
<p>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p> <p>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一項活動完成之日，認定為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p>	<p>實地查核或抽查。</p> <p>二、考量提報單位所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可能包含不同期程所辦理之各式活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之判定，以杜爭議。</p>
<p>第七條 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符合第五條規定，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之提報單位員工、教師、學生，提報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予以更正確認其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p> <p>提報單位依前項更正確認後參加對象名冊所列之參加對象，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完成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至遲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p>	<p>一、參加對象會因退休（伍）、離職、退學等原因，免納入當年度名冊，例如於十月三日後到職之員工或復學之學生，因未滿九十日，即免納入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考量提報單位彙整名冊之作業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提報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更正確認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並依實際情形變更參加對象名冊。</p> <p>二、提報單位應依正確的參加對象名冊，提報名冊內參加對象所完成至少四小時之環境教育時數，由於各提報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時間不一，於年底辦理完成者，考量資料彙整費時，爰於第二項明定提報單位提報之作業執行期程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如附表），命提報單位限期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查核提報單位限期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查。</p> <p>第一項限期辦理期限屆至，提報單位仍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裁處。</p>	<p>一、第一項、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提報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命限期辦理之程序。</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命限期辦理而未辦理者，爰於第三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裁處。惟命限期辦理之期間，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p>	<p>一、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附帶決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條文	說明
<p>行成果，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p> <p>前項抽查應確認下列事項：</p> <p>一、執行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內容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環境教育定義。</p> <p>二、執行成果符合環境教育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第一項抽查結果，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加抽查比率。</p>	<p>關應抽查提報單位前一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抽查數每年應達當年度轄內應提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惟為保留彈性，避免因調整抽查比率而須修正法規，爰於第一項規範抽查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下提報單位數不一，所需完成抽查作業之時間亦不相同，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作業程序。</p> <p>二、為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瞭解執行抽查之方向，爰於第二項規範定明抽查應確認之事項。</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內提報單位所提報之內容不符環境教育立法意涵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不佳，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增加抽查比率，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抽查，強化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規定		說明									
附表 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 第一聯 受處分人		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期辦理通知書之格式。 二、依據違反項目不同，提供各項違反事實與相對應之應限期辦理事項，提報單位得依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改善事項進行改善。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機關 ></td> <td>通知書編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期辦理通知書</td> <td>通知日期</td> <td>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able>		< 機關 >		通知書編號		限期辦理通知書		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機關 >		通知書編號									
限期辦理通知書		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 處 分 人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名稱									
		地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主旨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環境教育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參加對象每年均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參加對象環境教育時數。										
應限期辦理事項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完成，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之環境教育計畫內容應符合實際執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對象每年均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參加對象環境教育時數。										
理由及 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規定辦理。										
限期辦理 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辦理。										
完成辦理應檢 送之證明文件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mgr/home/Default.aspx)」完成提報。										
注意事項	1.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違反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辦法，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送中央主管機關存查。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代為決行											